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6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旺成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